

证券代码：300582

证券简称：英飞特

公告编号：2017-087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特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戴尚镛先生因工作调整的需要，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戴尚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戴尚镛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，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常务副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戴尚镛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完成IPO进程、规范治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经公司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贾佩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贾佩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贾佩贤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贾佩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贾佩贤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

邮政编码：310052

联系电话：0571-56565800

传真号码：0571-86601139

电子邮箱：sc@inventronics-co.com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

附件：贾佩贤女士简历

贾佩贤，女，1979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浙江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。曾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办公室主任。2011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，历任公司法务总监、总经办主任、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。现任本公司行政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。贾佩贤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

截至目前，贾佩贤女士通过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,488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